

编号：TFRI-ZY-10：2020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

气体灭火设备产品



2020-08-10 发布

2020-08-10 实施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前 言

为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有关意见，将取消强制性认证的部分消防产品转换为自愿性认证，并结合本机构前期相关类别自愿性产品，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简称“本机构”）制定并发布本规则。本规则版权归本机构所有，未经本机构许可，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引用、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配套使用。当认证依据用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及有关要求发生变更时，本认证实施规则与本机构发布的后续有关文件一并使用。

2020年12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关于消防救援领域行业标准以“XF”代号重新编号发布的公告》（2020年第5号），变更原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代号（GA）为消防救援行业标准代号（XF）。

2022年3月1日：为进一步落实“放管服”要求，增加认证模式2。

The logo for TFRI (Tianjin Fire Research Institute) is displayed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t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TFRI' in a large,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letters, there is a stylized graphic of a flame in red and orange, set against a white background that forms a triangular shape.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申请	1
4.1 认证单元划分	1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1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2
5 型式试验	2
5.1 样品要求	2
5.2 样品数量	2
5.3 试验要求	3
6 初始工厂检查	3
6.1 检查内容	3
6.2 检查要求	3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3
6.4 特殊情况处理	4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8 认证时限	4
9 获证后监督	4
9.1 监督时间	4
9.2 监督内容	4
9.3 监督人日	5
9.4 监督频次	5
9.5 监督结果的评价	5
9.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6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6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6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6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7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7
12 申诉和投诉	7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8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8
13.2 证书样式	8
13.3 标志样式	8
14 收费	8
附件一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9
附件二气体灭火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21
附件三气体灭火设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67

附件四认证证书样式 69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灭火设备产品中的气体灭火设备产品，包括：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低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卤代烷烃灭火设备、惰性气体灭火设备、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柜式气体灭火装置、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装置、注氮控氧防火装置、探火管式灭火装置。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 1：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模式 2：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

认证委托人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适宜的认证模式进行认证。对于选择认证模式 2 的，认证委托人应对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进行自评，并做出符合性承诺，在先取得认证证书后，按照本规则要求接受工厂检查。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认证申请

产品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认证模式 1 适用）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申请

4.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同一生产者（制造商）、同一生产企业（工厂）、同一类别、同一主要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形式为同一个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原则见附件一。

4.2 申请认证需提交的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需要提交的资料基本包括：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资料: a.营业执照(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法律文件); b.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同时,签订的有关协议书或合同。

(2) 企业质量控制资料: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等。

(3) 产品资料: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等;

认证委托人根据不同的认证委托类型提交资料。具体详见本机构“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www.tfri-rz.com)的申请资料清单。

认证委托人应对申报资料的法律法规符合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本机构对认证资料进行管理、保存,并负有保密义务。

4.3 认证委托的受理

认证委托人按要求向本机构提出认证委托并提交相关资料。本机构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结果(受理、不受理或补充材料后受理)。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认证委托前,直接进行型式试验,产品经型式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并签订认证合同。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实施规则要求时,不受理相关认证委托。

5 型式试验

5.1 样品要求

通常情况下,认证委托人按实验室的规定准备样品并送达实验室。

试验样品应是在申请认证的生产企业内按正常加工方式生产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应对样品负责,不得借用、租用、购买样品用于试验,认证委托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

实验室应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对样品真实性有疑义且认证委托人不能合理解释的,实验室应终止型式试验。

5.2 样品数量

试验样品数量应符合附件二的要求。

5.3 试验要求

5.3.1 认证依据标准、试验项目

认证依据用标准及试验项目见附件二。

5.3.2 型式试验实施

型式试验由本机构委托的实验室实施。实验室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的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型式试验后，按有关规定处置试验样品和相关资料。

型式试验时间应在公布的检验周期内完成，提交型式试验报告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3.3 型式试验报告

本机构规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样式。

报告应包含对认证委托人产品相关信息的描述。实验室及其相关人员应对其做出的型式试验报告内容及检验结论的正确性负责。

认证委托人对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15 天内向实验室提出，实验室按有关规定处理。

6 初始工厂检查

6.1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的检查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及附件三中与认证产品相关的质量控制要求对企业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进行检查。

6.2 检查要求

检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检查及后续活动，现场检查可视情况采用实地工厂检查、远程视频工厂检查等方式开展。具体检查要求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

6.3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通常为 2~5 人·日，详见收费规定。

6.4 特殊情况处理

工厂不提交纠正措施，超过规定时限提交纠正措施，提交后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纠正措施以及实施措施无效的，均应做不推荐通过处理。

发生不接受检查安排、不接受检查结论等情况时，检查组应立即报告并终止检查。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本机构对型式试验结果、工厂检查结论和有关资料/信息进行复核，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终止认证。

8 认证时限

一般情况下，自型式试验或部分试验项目完成且结论合格的情况下，认证委托合同生效后的90天内，本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结论。

产品检验时限见附件二。检验时限是认证委托人与实验室正式签订检验合同之日起，至实验室出具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及实验室应配合本机构的相关工作。由于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其自身原因逾期未完成认证活动导致认证超时的，不计入认证时限内。

9 获证后监督

9.1 监督时间

认证模式 1 的监督检查应在初始工厂检查结束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且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检查每 12 个月不少于 1 次。

认证模式 2 的监督检查应在获证后三个月内进行，如三个月内未完成，应暂停相应的有效证书。

9.2 监督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包括监督检查、监督检验。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获证后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由工厂检查人员

实施，可采用企业现场检查，也可视情况利用远程工厂检查等信息化手段开展。具体按照《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执行。

监督检验一般采用生产领域抽样的方式，在产品一致性检查结论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实施。抽样可在生产现场进行，也可视情况利用视频抽样等信息化手段开展。样品数量及检验项目见附件二（本机构也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监督组现场抽取的样品应由获证企业在 15 日内送至实验室开展监督检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监督检验费用。

认证模式 2 的首次监督应采用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全部条款进行核查，后续监督同认证模式 1。认证模式 1 的监督内容可根据具体监督方案采用监督检查，监督检验一种或两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3 监督人日

对于认证模式 2，首次监督检查的人·日一般为 5 人·日；对于认证模式 1 及认证模式 2 下的其他监督，监督检查的人·日一般为 2 人·日/次·生产企业。可按照厂址情况、申请单元数量等的其他情况进行调整，具体按照相关收费规定执行。

9.4 监督频次

获证产品从证书批准之日起，即可安排证后监督。年度监督一般每 12 个月不少于一次。监督时间优先安排在有生产时进行。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的产品特性及生产周期等原因适当延长监督周期，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对产品有投诉并经查实；
- (2) 本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增加监督频次不预先通知，方式为监督检查和/或监督检验。

9.5 监督结果的评价

本机构经评价做出监督结论，并将监督结论通知认证委托人。监督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监督结论为不通过：

- (1) 获证后监督检查不通过或不合格项整改时间超过 1 个月；
- (2) 监督抽样检验不合格。

监督结论为通过的，本机构保持其证书；监督结论为不通过的，本机构按规定暂停或撤销其证书。

9.6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采信

在对获证产品实施监督的周期内，凡获证企业接受国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或消防救援机构抽查取得合格结论的或复议合格的，本机构可依法采信其结论并作为企业通过监督并保持其证书的依据。对接受抽查的结论为不合格的，本机构应采信有关结果，作为监督工作的内容及结论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 10.4 条对证书进行处理。

10 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大、暂停、撤销和注销

10.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靠本机构的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有保持证书需求的，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委托。证书有效期内最后一次监督结果通过的，本机构直接换发新证书。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则按新申请处理。

10.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后，当涉及认证证书、产品关键特性或本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认证委托人应向本机构提出变更申请，本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允许变更；具体参见认证证书变更有关规定。

10.3 认证范围的扩大

10.3.1 认证范围扩大的类型

- (1) 实施规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标准）；
- (2) 实施规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单元）；

(3) 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新增型号）。

10.3.2 认证范围扩大程序

(1) 认证范围扩大时，认证委托人应提出认证范围扩大申请，经产品检验和/或工厂检查符合后，换发或颁发证书。

(2) 认证范围扩大为新增认证单元的，应颁发新证书，认证单元内新增产品型号的，换发原单元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截止日期。

(3) 认证范围扩大时，属于 10.3.1 中(1)、(2) 的，产品应进行型式试验；属于(3)的，产品应进行分型试验或分型确认。产品的检验有关要求见附件二。

(4) 认证范围扩大时，工厂检查内容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

(5) 属于特殊认证需求的，需经专家评议拟定扩大评价方案。

10.4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当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有关规定、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本机构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处理，并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委托人可以向本机构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证书。具体参见认证证书暂停、注销及撤销有关规定。

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

认证证书有效期限届满，需要保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 90 天内申请办理。

12 申诉和投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本机构或分包检验机构的认证活动和/或做出的决定不满意，可以以技术争议或申诉的方式提出。对获证产品与认证相关的符合性有异议时，可向本机构提出投诉。

本机构制定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程序，并由专门部门负责受理。

本机构保存技术争议、申诉、投诉的处理记录。

13 认证证书和标志

13.1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本机构证书和标志管理有关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13.2 证书样式

见附件四。

13.3 标志样式



14 收费

认证收费按我机构相关收费规定统一收取。



附件一典型产品及单元划分原则

1、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1.1 单元产品名称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

1.2 单元划分原则

单元划分原则见表 1。

1.3 认证依据标准

GB 16669-2010。

表 1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	灭火剂瓶组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	灭火剂瓶组	1) 瓶组容器阀的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检漏装置种类和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驱动气体瓶组		驱动气体瓶组	1) 瓶组容器阀的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内部灌装介质、贮存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容器结构（焊接、无缝）、公称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选择阀		选择阀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单向阀		单向阀	
	喷嘴		喷嘴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集流管		集流管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直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驱动装置	电磁型驱动装置 气动型驱动装置 液压型驱动装置 电爆型驱动装置 机械型驱动装置 燃气型驱动装置 电动型驱动装置	1) 带气瓶的和不带气瓶的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材质、启动方式、燃气介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减压装置	减压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低泄高封阀	低泄高封阀	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信号反馈装置	信号反馈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注:

1 检漏装置的种类是指压力显示器、液位计、称重装置等；形式是指压力表、压力传感器、杠杆式称重装置、弹簧式称重装置、传感器式称重装置、电容式液位测量装置、磁力式液位测量装置等；

2 驱动装置的结构形式是指电磁型、气动型、液压型、电爆型、机械型、燃气型、电动型等形式；

3 启动方式不同是指电爆型驱动装置电爆元件个数的不同；

4 燃气介质不同是指燃气介质质量的差别；

5 集流管主分型产品的确定原则及相关说明

应选取同一单元内选取接口数量最多、瓶组容积最大、出口最小公称通径为主型进行产品全性能检验。

同一单元内的分型集流管仅限于公称工作压力相同、进口间距相同、接口数量不同且少于主型、瓶组容积不同且小于主型、出口公称通径不同且大于主型的型号的集流管。

分型集流管不做检验，采用备案管理的方式，由认证委托人直接提交消防产品认证符合性承诺、产品图纸、照片、特性文件，在“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提交本机构备案，同时将上述有关文件提交指定实验室备案。

其他灭火设备中的集流管参照执行。

2、低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2.1 单元产品名称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

2.2 单元划分原则

单元划分原则见表 2。

2.3 认证依据标准

GB 19572-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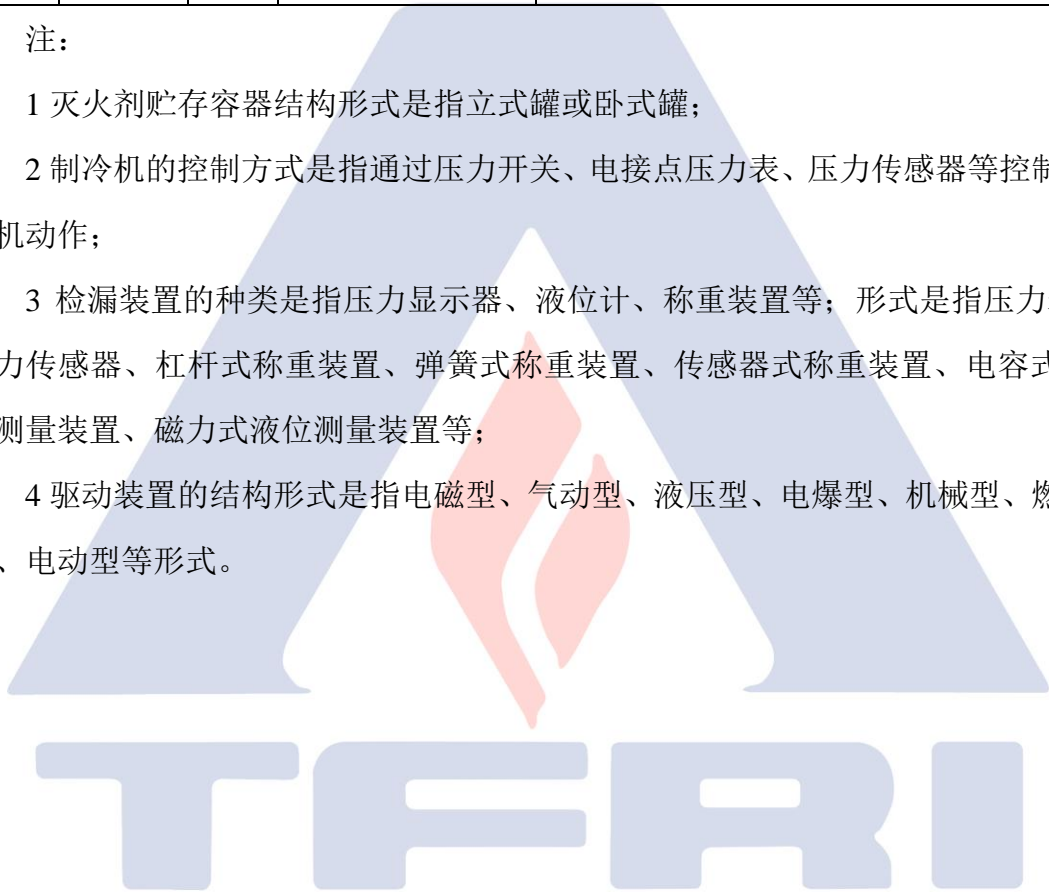
表 2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	贮存装置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	贮存装置	1)总控阀的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保温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制冷机型号、数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灭火剂贮存容器封头直径、容器结构形式、公称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制冷机的控制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总控阀	火设设备	总控阀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选择阀		选择阀	
	单向阀		单向阀	
	喷嘴		喷嘴	结构形式、材质、应用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分流管		分流管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公称直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驱动装置		电磁型驱动装置 气动型驱动装置 电动型驱动装置	1)带气瓶的和不带气瓶的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结构形式、材质、启动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超压泄放阀		超压泄放阀	结构形式、公称工作压力、整定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信号反馈装置		信号反馈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压力控制装置		AS压力开关 CS压力开关 CPG压力表 DPG压力表	

注：

- 1 灭火剂贮存容器结构形式是指立式罐或卧式罐；
- 2 制冷机的控制方式是指通过压力开关、电接点压力表、压力传感器等控制制冷机动作；
- 3 检漏装置的种类是指压力显示器、液位计、称重装置等；形式是指压力表、压力传感器、杠杆式称重装置、弹簧式称重装置、传感器式称重装置、电容式液位测量装置、磁力式液位测量装置等；
- 4 驱动装置的结构形式是指电磁型、气动型、液压型、电爆型、机械型、燃气型、电动型等形式。



3、卤代烷烃灭火设备和惰性气体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3.1 单元产品名称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三氟甲烷灭火设备、IG01 气体灭火设备、IG100 气体灭火设备、IG55 气体灭火设备、IG541 气体灭火设备。

3.2 单元划分原则

单元划分原则见表 3。

3.3 认证依据标准

GB 25972-2010。

表 3 卤代烷烃灭火设备和惰性气体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卤代烷烃灭火设备和惰性气体灭火设备	灭火剂瓶组	七氟丙烷灭火设备	灭火剂瓶组	1) 瓶组容器阀的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内部灌装介质、贮存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驱动气体瓶组	三氟甲烷灭火设备 IG01气体灭火设备	驱动气体瓶组	
	选择阀	IG100气体灭火设备	选择阀	3) 容器结构（焊接、无缝）、公称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检漏装置种类和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单向阀	IG55气体灭火设备	单向阀	
	喷嘴	IG541气体灭火设备	喷嘴	

	集流管		集流管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公称直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驱动装置		电磁型驱动装置 气动型驱动装置 液压型驱动装置 电爆型驱动装置 机械型驱动装置 燃气型驱动装置 电动型驱动装置	1) 带气瓶的和不带气瓶的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材质、启动方式、燃气介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减压装置		减压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低泄高封阀		低泄高封阀	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信号反馈装置		信号反馈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注:

1 检漏装置的种类是指压力显示器、液位计、称重装置等；形式是指压力表、压力传感器、杠杆式称重装置、弹簧式称重装置、传感器式称重装置、电容式液位测量装置、磁力式液位测量装置等；

2 驱动装置的结构形式是指电磁型、气动型、液压型、电爆型、机械型、燃气型、电动型等形式；

3 启动方式不同是指电爆型驱动装置电爆元件个数的不同；

4 燃气介质不同是指燃气介质质量的差别。

4、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4。

表4 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	悬挂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1) 内部灌装灭火剂、启动方式、贮存压力、结构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启动释放组件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13-2006
	悬挂式六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		

注：

- 1 启动方式不同是指电爆式、电磁式、感温式、电磁感温式等；
- 2 结构不同是指装置整体组成不同或其它组成部件的结构不同；
- 3 启动释放组件不同是指采用感温玻璃球、易熔合金或者采用同种启动释放组件但是温度等级不同或者启动释放组件的结构不同。



5、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5.1 单元产品名称

柜式 IG100 气体灭火装置、柜式 IG01 气体灭火装置、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柜式六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柜式三氟甲烷气体灭火装置、柜式二氧化碳灭火装置。

5.2 单元划分原则

单元划分原则见表 5。

5.3 认证依据标准

GB 16670-2006。

表 5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柜式 气体 灭 火 装 置	灭火剂 瓶组	柜式 IG100 气体灭火装置	灭火剂瓶组	1) 瓶组容器阀的结构形式、 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 证单元； 2) 内部灌装介质、贮存压 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 单元； 3) 容器结构（焊接、无缝）、 公称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 为一个认证单元； 4) 检漏装置形式不同不能 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柜式 IG01 气体灭火装置		
		柜式七氟丙烷 气体灭火装置		
	驱动气 体瓶组	柜式六氟丙烷 气体灭火装置	驱动气体瓶组	
		柜式三氟甲烷 气体灭火装置		
		柜式二氧化碳 灭火装置		

	喷嘴		喷嘴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信号反馈装置		信号反馈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驱动装置		电磁型驱动装置 气动型驱动装置 液压型驱动装置 电爆型驱动装置 机械型驱动装置 燃气型驱动装置 电动型驱动装置	1) 带气瓶的和不带气瓶的不能作为一个单元； 2) 结构形式、材质、启动方式、燃气介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减压装置		减压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注：

- 1 检漏装置的种类是指压力显示器、液位计、称重装置等；形式是指压力表、压力传感器、杠杆式称重装置、弹簧式称重装置、传感器式称重装置、电容式液位测量装置、磁力式液位测量装置等；
- 2 驱动装置的结构形式是指电磁型、气动型、液压型、电爆型、机械型、燃气型、电动型等形式；
- 3 启动方式不同是指电爆型驱动装置电爆元件个数的不同；
- 4 燃气介质不同是指燃气介质质量的差别。

6、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6。

表 6 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设备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设备	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设备	1) 工作温度范围、启动方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阀门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氮气瓶组的工作压力、结构形式和材料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排气组件和油气隔离组件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减压装置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835-2009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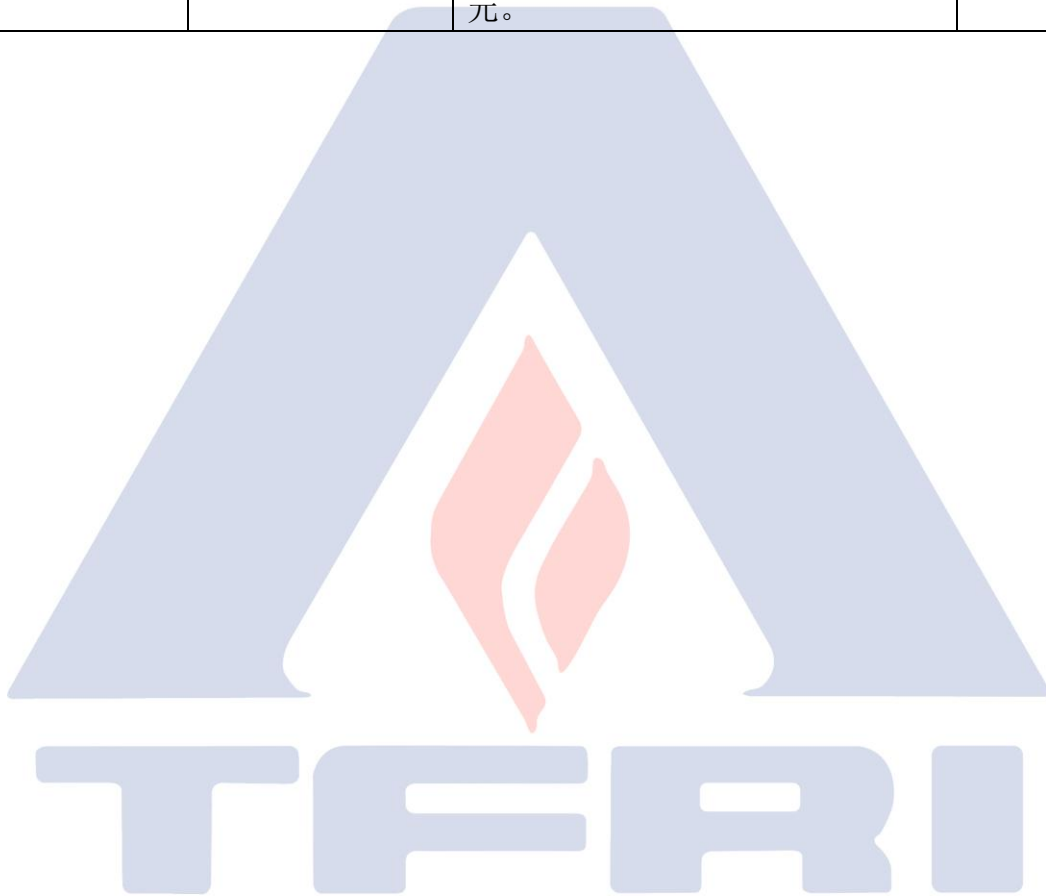
- 1 阀门结构形式是指断流阀结构形式和排油阀结构形式。
- 2 排气组件结构形式是指阻尼孔式排气组件、机械式排气组件、电磁（电动）式排气组件。
- 3 减压装置的形式是指如减压阀、减压孔板组件等。

7、注氮控氧防火装置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注氮控氧防火装置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7。

表7 注氮控氧防火装置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注氮控氧防火装置	注氮控氧防火装置	装置的组成, 氮气产生组件的结构形式, 氮气增压贮存组件的容器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1206-2014



8、探火管式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典型产品名称及单元划分原则

探火管式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8。

表 8 探火管式灭火装置产品认证单元划分原则

产品名称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探火管式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探火管式灭火装置	1) 灭火剂类别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2) 装置工作原理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3) 容器阀结构形式、材质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4) 装置贮存压力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5) 容器结构形式不同不能作为一个认证单元。	XF 1167-2014
	二氧化碳探火管式灭火装置		
	六氟丙烷探火管式灭火装置		
	干粉探火管式灭火装置		

注：

1 灭火剂类别是指：灭火剂为二氧化碳、七氟丙烷、六氟丙烷、干粉等；

2 装置工作原理是指：直接式、间接式灭火装置；

3 容器结构形式是指：贮存灭火剂容器为钢质无缝气瓶、钢质焊接气瓶。

间接式灭火装置中有多个不同喷嘴，装置可作为一个认证单元，需对不同喷嘴分别进行试验，并在适当位置注明喷嘴型号。

附件二气体灭火设备产品认证检验要求

1 认证检验类别

根据认证类别及检验特性，认证检验分为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变更确认检验是针对设计变更，为确认产品质量是否满足标准要求所进行的检验。

2 认证检验依据及判定规则

2.1 认证检验依据

相应的产品标准、实施规则。

2.2 认证检验结论的判定规则

检验的全部项目合格，判定结论合格。产品任一项目不合格，判定结论不合格。

3 认证检验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

产品型式试验、分型试验、监督检验的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样品数量和检验时限按附件 2.1~附件 2.6 的规定执行。



附件 2.1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产品检验要求

1 检验依据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2 检验项目

2.1 灭火剂瓶组

2.1.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2、5.4、5.5、5.11、5.14.1、5.14.3的全部适用项目。

2.1.2 分型试验

容器阀的结构形式和材质、检漏装置形式相同，只是容器阀的公称口径、容器的容积、检漏装置的量程不同时，可按下表规定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分型试验项目	容器阀公称口径不 同	容器容积不 同	检漏装置量程不 同
5.2.3~5.2.7、5.2.10、5.2.12	◆	◆	
5.4.1、5.4.3、5.4.5		◆	
5.5.1、5.5.4~5.5.9、5.5.11	◆		
5.14.1.1~5.14.1.3、5.14.1.5 (称重装置适用)			◆
5.14.3.1~5.14.3.2、5.14.3.4 (液位测量装置适用)			◆

2.1.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2.6。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2.6、5.2.11。

2.2 驱动气体瓶组

2.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3、5.4、5.5、5.11、5.14.1、5.14.2的全部适用项目。

2.2.2 分型试验

瓶组的贮存压力、容器阀的结构形式和材质、内部灌装介质、容器结构和材料及公称工作压力、检漏装置形式相同，只是容器阀的公称口径、容器的容积不同时，可按下表规定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分型试验项目	容器阀公称口径 不同	容器容积不同	检漏装置量程 不同
5.3.3~5.3.7、5.3.9	◆	◆	
5.4.1~5.4.3、5.4.5		◆	
5.5.1、5.5.4~5.5.8、5.5.11	◆		
5.14.1.1~5.14.1.3（称重装置 适用）			◆
5.14.2.1~5.14.2.3、5.14.2.6 （压力显示器适用）			◆

2.2.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3.6。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3.6。

2.3 喷嘴

2.3.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6的全部适用项目。

2.3.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是喷孔直径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6.1、5.6.2、5.6.4~5.6.7、5.6.9和5.6.10的适用项目。

2.3.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6.8。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6.2。

2.4 选择阀

2.4.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7的全部项目。

2.4.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相同，只是公称通径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7.1、5.7.4~5.7.7、5.7.9。

2.4.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7.6。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7.4、5.7.9。

2.5 单向阀

2.5.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8的全部项目。

2.5.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相同，只是公称通径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8.1、5.8.4~5.8.9。

2.5.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8.7。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8.6。

2.6 集流管

2.6.1 型式试验

产品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9、5.11的全部项目。

2.6.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9.3、5.9.4。

2.7 信号反馈装置

2.7.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5的全部项目。

2.7.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相同，只有动作压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5.2、5.15.3、5.15.9、5.15.10。

2.7.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15.3。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15.2。

2.8 低泄高封阀

2.8.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6

的全部项目。

2.8.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相同，只有关闭压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6.4、5.16.6～5.16.8。

2.8.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16.7。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16.4。

2.9 驱动装置

2.9.1 型式试验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的全部项目。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2）的全部项目。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3）的全部项目。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4）的全部项目。

目。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 (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5)的全部项目。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 (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6)的全部项目。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 (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7)的全部项目。

2.9.2 分型试验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 (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的全部项目。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 (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2.1~5.2.3、5.2.5、5.2.7)的适用项目。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 (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3.1~5.3.5、5.3.7)的适用项目。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启动方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4.1、5.4.2、5.4.3、5.4.5、5.4.7）的适用项目。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5.1~5.5.4、5.5.6）的适用项目。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燃气介质、材质相同，只有输出压力和气体生成量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6.1~5.6.8、5.6.11、5.6.13）的适用项目。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7.1~5.7.3、5.7.5~5.7.7）的适用项目。

2.9.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 5.1.5、5.2.5、5.3.5、5.4.5、5.5.4、5.6.1、5.7.6）的适用项目。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

术条件》中的 5.1.1、5.2.1、5.3.1、5.4.1、5.5.1、5.6.1、5.7.1) 的适用项目。

3 样品数量

3.1 灭火剂瓶组

a) 型式试验

瓶组 3 套、容器阀 6 套、称重装置 4 套、液位测量装置 3 套（适用时）、安全泄放装置 5 套。

b) 分型试验

瓶组 3 套、容器阀 3 套、称重装置 2 套、液位测量装置 1 套（适用时）、安全泄放装置 1 套。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3.2 驱动气体瓶组

a) 型式试验

瓶组 3 套、容器阀 6 套、压力表 7 只（适用时）、称重装置 4 套（适用时）、安全泄放装置 5 套。

b) 分型试验

瓶组 3 套、容器阀 4 套、压力表 4 只（适用时）、称重装置 2 套（适用时）、安全泄放装置 1 套。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3.3 喷嘴

a) 型式试验：6 只。

b) 分型试验：4 只。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只。

3.4 选择阀

- a) 型式试验：6 只。
- b) 分型试验：3 只。
-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只。

3.5 单向阀

- a) 型式试验
灭火剂流通管路单向阀：5 只；
驱动气体管路单向阀：5 只。
- b) 分型试验
灭火剂流通管路单向阀： 2 只；
驱动气体管路单向阀： 1 只。
-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只。

3.6 集流管

- a) 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产品均为 2 套，安全泄放装置 5 套。
-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套。

3.7 信号反馈装置

- a) 型式试验：4 套。
- b) 分型试验：2 套。
-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套。

3.8 低泄高封阀

a) 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均为 2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套。

3.9 驱动装置

a) 型式试验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2 只。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3 只。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3 只。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3 只。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2 只。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7 只。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2 只。

b) 分型试验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2 只。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2 只。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2 只。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2 只。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1 只。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5 只。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2 只。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均为 1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均为 1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采用电爆型驱动装置的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110 天；

采用其他型驱动装置的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90 天。

2)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8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2.2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产品检验要求

1 检验依据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

2 检验项目

2.1 灭火剂贮存装置

2.1.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2.2、6.2.3、6.2.4、6.2.6、6.2.7、6.2.8、6.2.9、6.9的全部项目。

2.1.2 分型试验

贮存装置保温形式，制冷机型号和数量，灭火剂贮存容器封头直径、容器结构形式、公称工作压力，制冷机的控制方式，控制器结构相同，只是灭火剂贮存容器长度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2.2、6.2.6、6.2.7、6.2.8。

2.1.3 监督检验

本机构可根据生产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检验项目。

2.2 总控阀、选择阀、单向阀

2.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4、6.5、6.6的全部项目。

2.2.2 分型试验

总控阀、选择阀、单向阀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相同，只是总控阀、选择阀、单向阀口径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4.1、6.4.4~6.4.9、6.4.11~6.4.13、6.5.1、6.5.4~6.5.8、6.5.10~6.5.12、6.6.1、6.6.3（GB 25972-2010中5.8.1、5.8.4~5.8.8）。

2.2.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4.7、6.5.6、6.6.3（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8.7)。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5.5、6.5.10、6.6.3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8.6、5.8.8)。

2.3 喷嘴

2.3.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7的全部项目。

2.3.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应用方式相同，只是喷孔直径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7.1（适用时）、6.7.2（适用时）6.7.3（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6.1~5.6.7）。

2.3.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7.3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6.8)。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7.3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5.6.2)。

2.4 分流管

2.4.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10的全部项目。

2.4.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69-2010《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中 6.10.3、6.10.4。

2.5 驱动装置

2.5.1 型式试验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的全部项目。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2)的全部项目。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3)的全部项目。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4)的全部项目。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5)的全部项目。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6)的全部项目。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7)的全部项目。

2.5.2 分型试验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的全部项目。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2.1~5.2.3、5.2.5、5.2.7）的适用项目。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3.1~5.3.5、5.3.7）的适用项目。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启动方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4.1、5.4.2、5.4.3、5.4.5、5.4.7）的适用项目。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5.1~5.5.4、5.5.6）的适用项目。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燃气介质、材质相同，只有输出压力和气体生成量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6.1~5.6.8、5.6.11、5.6.13）的适用项目。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6.3（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7.1~5.7.3、5.7.5~5.7.7）的适用项目。

2.5.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3 (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 5.1.5、5.2.5、5.3.5、5.4.5、5.5.4、5.6.1、5.7.6) 的适用项目。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3 (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 5.1.1、5.2.1、5.3.1、5.4.1、5.5.1、5.6.1、5.7.1) 的适用项目。

2.6 超压泄放装置

2.6.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2.4。

2.6.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整定压力相同，只是安全阀口径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2.4.2.2、6.2.4.2.3、6.2.4.2.5。

2.6.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2.4.2.6。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2.4.2.6。

2.7 信号反馈装置、CS开关、AS开关、CPG压力表、APG压力表、DPG压力表

2.7.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8、6.2.5 的全部项目。

2.7.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是动作压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8.3、6.2.5.1.4~6.2.5.1.6、6.2.5.1.8~6.2.5.1.10、6.2.5.2.2、6.2.5.2.4~6.2.5.2.6。

2.7.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8.3、6.2.5.1.5、6.2.5.2.4（工作可靠性）。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9572-2013《低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6.8.3、6.2.5.1.5、6.2.5.2.4（工作可靠性）。

3 样品数量

3.1 贮存装置

a) 型式试验：贮存装置 1 套，灭火剂贮存容器 1 套、平衡阀 3 套、充装阀 3 套、检修阀 3 套、液位计（适用时）1 只、称重装置（适用时）1 只、制冷系统 1 套；

b) 分型试验：贮存装置 1 套，灭火剂贮存容器 1 套、平衡阀 3 套、充装阀 3 套、检修阀 3 套、液位计（适用时）1 只、称重装置（适用时）1 只、制冷系统 1 套。

3.2 压力控制显示装置

1) 压力开关

a) 型式试验：5 只；

b) 分型试验：3 只。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只。

2) 压力表

a) 型式试验： CPG、APG 压力表 4 只， DPG 压力表 3 只；

b) 分型试验： CPG、APG 压力表 2 只， DPG 压力表 1 只。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各 1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各 1 只。

3) 压力传感器

a) 型式试验： 1 只；

b) 分型试验： 1 只。

3.3 总控阀

- a) 型式试验: 5套;
- b) 分型试验: 2套。
-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套;

3.4 选择阀

- a) 型式试验: 5套;
- b) 分型试验: 2套。
-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套。

3.5 单向阀

- a) 型式试验: 3只;
- b) 分型试验: 2只。
-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只。

3.6 驱动装置

- a) 型式试验
 -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2只。
 -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3只。
 -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3只。
 -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3只。
 -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2只。
 -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7只。
 -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2只。
- b) 分型试验
 -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2只。

-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2只。
-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2只。
-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2只。
-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1只。
-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5只。
-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2只。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均为1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均为1只。

3.7 喷嘴

- a) 型式试验: 6只;
 - b) 分型试验: 4只。
-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只。

3.8 信号反馈装置

- a) 型式试验: 5只;
 - b) 分型试验: 3只。
-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只。

3.9 分流管

- a) 型式试验: 1只;
 - b) 分型试验: 1只。
-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只;

3.10 超压泄放阀

1) 安全阀

- a) 型式试验：3 套；
- b) 分型试验：2 套。

2) 安全泄放膜片

- a) 型式试验：2 套；
- b) 分型试验：2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为：

- 1) 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60 天。
- 2) 监督检验：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2.3 卤代烷烃灭火设备和惰性气体灭火设备产品检验要求

1 检验依据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

2 检验项目

2.1 灭火剂瓶组

2.1.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2、5.4、5.5、5.11、5.14.1~5.14.3（适用时）的全部项目。

2.1.2 分型试验

瓶组的贮存压力、容器阀的结构形式和材质、内部灌装灭火剂、容器结构和材料及公称工作压力、检漏装置形式相同，只是容器阀的公称通径、容器的容积、检漏装置的量程不同时，应按下规定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分型试验项目	容器阀公称通径不同	容器容积不同	检漏装置量程不同
5.2.4~5.2.8、5.2.12、5.2.14	◆	◆	
5.4.1、5.4.3、5.4.5		◆	
5.5.1、5.5.4~5.5.9、5.5.11	◆		
5.14.1.1~5.14.1.3、5.14.1.5 (称重装置适用)			◆
5.14.2.1~5.14.2.3、5.14.2.6 (压力显示器适用)			◆
5.14.3.1~5.14.3.2、5.14.3.4 (液位测量装置适用)			◆

2.1.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2.7。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2.7。

2.2 驱动气体瓶组

2.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3、5.4、5.5、5.11、5.14.1、5.14.2的全部适用项目。

2.2.2 分型试验

瓶组的贮存压力、容器阀的结构形式和材质、内部灌装介质、容器结构和材料及公称工作压力、检漏装置形式相同，只是容器阀的公称口径、容器的容积、检漏装置的量程不同时，应按下列规定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分型试验项目	容器阀公称口径不 同	容器容积不 同	检漏装置量程不 同
5.3.4~5.3.8、5.3.10	◆	◆	
5.4.1、5.4.3、5.4.5		◆	
5.5.1、5.5.4~5.5.8、5.5.11	◆		
5.14.1.1~5.14.1.3、5.14.1.5 (称重装置适用)			◆
5.14.2.1~5.14.2.3、5.14.2.6 (压力显示器适用)			◆

2.2.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3.7。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3.7。

2.3 喷嘴

2.3.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6的全部适用项目。

2.3.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是喷嘴口径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6.1、5.6.2、5.6.4~5.6.7和5.6.9的

适用项目。

2.3.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6.8.2。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6.2。

2.4 选择阀

2.4.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7的全部项目。

2.4.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相同，只是公称通径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7.1、5.7.4~5.7.7、5.7.9。

2.4.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7.6。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7.4、5.7.9。

2.5 单向阀

2.5.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8的全部项目。

2.5.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公称工作压力相同，只是公称通径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8.1、5.8.4~5.8.9。

2.5.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8.7。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8.6、5.8.8。

2.6 集流管

2.6.1 型式试验

产品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9、5.11 的全部项目。

2.6.2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9.2、5.9.3。

2.7 信号反馈装置

2.7.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15 的全部项目。

2.7.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相同，只有动作压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的 5.15.2、5.15.3、5.15.9、5.15.10。

2.7.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15.3。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15.2。

2.8 减压装置

2.8.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16 的全部项目。

2.8.2 分型试验

分型只限孔板结构的减压装置，其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相同，只有装置公称通径和孔板孔口直径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的 5.16.2~5.16.5。

2.8.3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16.4。

2.9 低泄高封阀

2.9.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7的全部项目。

2.9.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相同，只有关闭压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的5.17.4、5.17.6~5.17.8。

2.9.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17.7。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 5.17.4。

2.10 驱动装置

2.10.1 型式试验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的全部项目。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2）的全部项目。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3）的全部项目。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

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4)的全部项目。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5)的全部项目。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6)的全部项目。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7)的全部项目。

2.10.2 分型试验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的全部项目。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2.1~5.2.3、5.2.5、5.2.7)的适用项目。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3.1~5.3.5、5.3.7)的适用项目。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启动方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4.1、5.4.2、5.4.3、5.4.5、5.4.7)的适用项

目。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5.1~5.5.4、5.5.6）的适用项目。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燃气介质、材质相同，只有输出压力和气体生成量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6.1~5.6.8、5.6.11、5.6.13）的适用项目。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7.1~5.7.3、5.7.5~5.7.7）的适用项目。

2.10.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5、5.2.5、5.3.5、5.4.5、5.5.4、5.6.1、5.7.6）的适用项目。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GB 25972-2010《气体灭火系统及部件》中5.12（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1、5.2.1、5.3.1、5.4.1、5.5.1、5.6.1、5.7.1）的适用项目。

3 样品数量

3.1 灭火剂瓶组

a) 型式试验

瓶组 3 套、容器阀 6 套、压力表 7 只（适用时）、称重装置 4 套（适用时）、液位测量装置 3 套（适用时），安全泄放装置 5 套。

b) 分型试验

瓶组3套、容器阀3套、称重装置2套（适用时）、液位测量装置1套（适用时）。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3.2 驱动气体瓶组

a) 型式试验

瓶组 3 套、容器阀 6 套、压力表 7 只（适用时）、称重装置 4 套（适用时）、安全泄放装置 5 套。

b) 分型试验

瓶组 3 套、容器阀 4 套、称重装置 2 套（适用时）。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瓶组 1 套。

3.3 喷嘴

a) 型式试验： 6 只；

b) 分型试验： 2 只。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只。

3.4 选择阀

a) 型式试验： 6 只；

b) 分型试验： 2 只。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只。

3.5 单向阀

a) 型式试验

灭火剂流通管路单向阀： 5 只。

驱动气体管路单向阀： 5 只。

b) 分型试验

灭火剂流通管路单向阀： 2 只。

驱动气体管路单向阀： 1 只。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只。

3.6 集流管

a) 型式试验

产品均为2套，安全泄放装置5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套。

3.7 信号反馈装置

a) 型式试验： 6 套；

b) 分型试验： 2套。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套。

3.8 减压装置

a) 型式试验： 2 套；

b) 分型试验： 1套。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套。

3.9 低泄高封阀

a) 型式试验： 2 套；

b) 分型试验： 2套。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 套。

3.10 驱动装置

a) 型式试验

- 1) 电磁型驱动装置：2只。
- 2) 气动型驱动装置：3只。
- 3) 液压型驱动装置：3只。
- 4) 电爆型驱动装置：3只。
- 5) 机械型驱动装置：2只。
- 6) 燃气型驱动装置：7只。
- 7) 电动型驱动装置：2只。

b) 分型试验

- 1) 电磁型驱动装置：2只。
- 2) 气动型驱动装置：2只。
- 3) 液压型驱动装置：2只。
- 4) 电爆型驱动装置：2只。
- 5) 机械型驱动装置：1只。
- 6) 燃气型驱动装置：5只。
- 7) 电动型驱动装置：2只。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均为 1 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均为 1 只。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采用电爆型驱动装置的卤代烷烃灭火设备和惰性气体灭火设备：110 天；

采用其他型驱动装置的卤代烷烃灭火设备和惰性气体灭火设备：90 天。

2)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8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2.4 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检验依据

XF 13-2006《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XF 13-2006《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中的全部项目。

2.2 分型试验

内部灌装灭火剂、启动方式、贮存压力、启动释放组件、结构形式相同，只有贮存容器的容积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XF 13-2006《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中的5.1.1、5.1.3~5.1.9、5.1.12、5.4。

2.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3-2006《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中 5.1.5。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13-2006《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中 5.1.5。

3 样品数量

a) 型式试验

灭火装置 9 套、容器阀 2 套、压力表 7 只、喷嘴 3 只（适用时）、感温释放组件 8 套（适用时）、电磁型驱动器 2 套（适用时）、电爆型驱动器 2 套及引爆部件 115 只（适用时）、安全泄放阀 5 套（适用时）、悬挂支架（座）1 套、信号反馈装置 4 只（适用时）。

b) 分型试验

灭火装置 7 套、悬挂支架（座）1 套、容器阀 2 套、压力表 3 只、喷嘴 3 只（适用时）、感温释放组件 8 套（适用时）、电磁型驱动器 1 套（适用时）、电爆型驱动器 2 套及引爆部件 115 只（适用时）、安全泄放阀 5 套（适用时）、信号反馈装置 4 只（适用时）。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均为 2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均为 2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非电爆驱动的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100天；

电爆驱动的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120天。

2)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4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2.5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检验依据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灭火剂瓶组

2.1.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8、5.9、5.10、5.12.1、5.12.2、5.12.3的全部适用项目。

2.1.2 分型试验

瓶组的贮存压力、容器阀的结构形式和材质、内部灌装灭火剂、容器结构和材料及公称工作压力、检漏部件形式相同，只是容器阀的公称通径、容器的容积、检漏部件的量程不同时，可按下表规定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分型试验项目	容器阀公称通径不同	容器容积不同	检漏装置量程不同
5.8.2、5.8.3、5.8.5	◆	◆	
5.9.3~5.9.5		◆	
5.10.3~5.10.6、5.10.8、5.10.9	◆		
5.12.1.1~5.12.1.3、5.12.1.5 (称重装置适用)			◆
5.12.2.1~5.12.2.3、5.12.2.6 (压力显示器适用)			◆
5.12.3.1~5.12.3.2、5.12.3.4 (液位测量装置适用)			◆

2.1.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 5.8.3。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

中 5.8.3。

2.2 喷嘴

2.2.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1（XF 400-2002《气体灭火系统及零部件性能要求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的5.5.1~5.5.4、5.5.8.1）的全部适用项目。

2.2.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是喷孔直径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1（XF 400-2002《气体灭火系统及零部件性能要求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的5.5.1、5.5.2、5.5.4）的适用项目。

2.2.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 5.11(XF 400-2002《气体灭火系统及零部件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的 5.5.8.2)。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 5.11(XF 400-2002《气体灭火系统及零部件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的 5.5.2)。

2.3 信号反馈部件

2.3.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3的全部项目。

2.3.2 分型试验

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相同，只有动作压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3.1、5.13.7、5.13.8。

2.3.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 5.13.1。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 5.13.1。

2.4 驱动装置

2.4.1 型式试验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的全部项目。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2）的全部项目。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3）的全部项目。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4）的全部项目。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5）的全部项目。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6）的全部项目。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7）的全部项目。

2.4.2 分型试验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的全部项目。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2.1~5.2.3、5.2.5、5.2.7）的适用项目。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3.1~5.3.5、5.3.7）的适用项目。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启动方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4.1、5.4.2、5.4.3、5.4.5、5.4.7）的适用项目。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5.1~5.5.4、5.5.6）的适用项目。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燃气介质、材质相同，只有输出压力和气体生成量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6.1~5.6.8、5.6.11、5.6.13）的适用项目。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结构形式、材质相同，只有驱动力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7.1~5.7.3、5.7.5~5.7.7）的适用项目。

2.4.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5、5.2.5、

5.3.5、5.4.5、5.5.4、5.6.1、5.7.6) 的适用项目。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6(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5.1.1、5.2.1、5.3.1、5.4.1、5.5.1、5.6.1、5.7.1) 的适用项目。

2.5 减压部件

2.5.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4的全部项目。

2.5.2 分型试验

分型只限孔板结构的减压装置，其结构形式、材质、工作压力相同，只有公称通径和孔口直径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的5.14.2~5.14.5。

2.6 灭火装置

2.6.1 型式试验

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1~5.7的全部项目

2.6.2 分型试验

灭火剂瓶组的贮存压力、灌装灭火剂、容器阀结构形式、装置的启动方式、检漏装置形式、容器结构（焊接、无缝）相同，只有容器容积不同时，可按下列项目进行分型试验：

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的5.2、5.5、5.6、5.7。

2.6.3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7。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GB 16670-2006《柜式气体灭火装置》中5.7。

3 样品数量

3.1 灭火剂瓶组

a) 型式试验

瓶组2套、容器2套、容器阀3套、压力显示器6只（适用时）、称重部件4套（适

用时)、液位测量部件3套(适用时),安全泄放部件3套。

b) 分型试验

瓶组1套、容器1套、容器阀2套、称重部件2套(适用时)、液位测量部件1套(适用时)。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瓶组1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瓶组1套。

3.2 喷嘴

a) 型式试验: 2只。

b) 分型试验: 1只。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只。

3.3 信号反馈部件

a) 型式试验: 3套。

b) 分型试验: 2套。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套。

3.4 驱动装置

a) 型式试验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2只。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3只。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3只。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3只。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2只。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7只。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2只。

b) 分型试验

- 1) 电磁型驱动装置: 2只。
- 2) 气动型驱动装置: 2只。
- 3) 液压型驱动装置: 2只。
- 4) 电爆型驱动装置: 2只。
- 5) 机械型驱动装置: 1只。
- 6) 燃气型驱动装置: 5只。
- 7) 电动型驱动装置: 2只。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均为1只;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均为1只。

3.5 灭火装置

a) 型式试验: 3套。

b) 分型试验: 2套。

c)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 1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 1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 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采用电爆型驱动装置的柜式气体灭火装置: 110天;

采用其他型驱动装置的柜式气体灭火装置: 90天。

2)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80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2.6 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设备产品检验要求

1 检验依据

XF 835-2009《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设备检验项目为 XF 835-2009《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装置》中的全部项目。

2.2 监督检验

a)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835-2009《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装置》中 5.3.8.5、5.3.9.6、5.3.10（XF 61-2010《固定灭火系统驱动、控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中的 5.1.5、5.2.5、5.3.5、5.4.5、5.5.4、5.6.1、5.7.6）（适用时）、5.3.11.1.4（适用时）、5.3.11.2.3（适用时）、5.3.12.3、5.3.13.3.4（适用时）、5.3.13.4.6（适用时）、5.3.14.3、5.3.15.3、5.4.3、5.6.3。

b)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检验项目为 XF 835-2009《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装置》中 5.3.8.5、5.3.9.6、5.3.14.3、5.6.3。

3 样品数量

a) 型式试验

装置 1 套、消防柜 1 套、氮气瓶组 3 套、氮气释放阀 4 套、电磁型驱动装置 2 只、气动型驱动装置 3 只、液压型驱动装置 3 只、电爆型驱动装置 3 只、机械型驱动装置 2 只、燃气型驱动装置 7 只、电动型驱动装置 2 只、减压阀 2 套（适用时）、减压孔板 2 套（适用时）、流量调节阀 2 套、机械式排气组件 2 套（适用时）、电磁、电动式排气组件 3 套（适用时）、油气隔离装置 3 套、检修阀 1 套、排油阀 2 套、连接管 2 只、断流阀 2 套、消防控制柜 3 套、火灾探测装置 3 套。

b) 监督检验

获证后生产现场抽样检测：氮气瓶组 1 套、氮气释放阀 1 套、电磁型驱动装置 1 只（适用时）、气动型驱动装置 1 只（适用时）、液压型驱动装置 1 只（适用时）、电爆型驱动装置 1 只（适用时）、机械型驱动装置 1 只（适用时）、燃气型驱动装置 1 只（适用时）、电动型驱动装置 1 只（适用时）、减压阀 1 套（适用时）、减压孔板 1 套（适用时）、流量调节阀 1 套、机械式排气组件 1 套（适用时）、电磁、电动式排气组件 1 套（适用时）、油气隔离装置 1 套、排油阀 1 套、断流阀 1

套、火灾探测装置 1 套。

获证后使用领域抽样检测：氮气瓶组 1 套、氮气释放阀 1 套、油气隔离装置 1 套、火灾探测装置 1 套。

4 检验周期

检验周期是自检验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上报检验报告实际发生的时间，具体时限如下：

1) 型式试验和分型试验

电爆驱动的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装置：120 天；

非电爆驱动的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装置 70 天。

2) 监督检验

监督检验检验周期 60 天。

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2.7 注氮控氧防火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检验依据

XF 1206-2014《注氮控氧防火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XF 1206-2014《注氮控氧防火装置》中表 1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注氮能力不同的分型试验项目为 XF 1206-2014《注氮控氧防火装置》中 5.1.3~5.1.6、5.2；

增压压力不同的分型试验项目为 XF 1206-2014《注氮控氧防火装置》中 5.4.3~5.4.6。

2.3 监督检验

依据具体监督方案执行。

3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1 台；

分型试验：1 台；

监督检验：1 台。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45 天，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40 天，监督检验周期 45 天，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不能超过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附件 2.8 探火管式灭火装置产品检验要求

1 检验依据

XF 1167-2014《探火管式灭火装置》。

2 检验项目

2.1 型式试验

XF 1167-2014《探火管式灭火装置》中，表 2 规定的所有适用项目。

2.2 分型试验

(1) 仅灭火剂贮存容器容积不同

XF 1167-2014《探火管式灭火装置》中 6.1.4~6.1.9、6.2；

(2) 仅探火管直径不同

XF 1167-2014《探火管式灭火装置》中 6.1.5、6.1.9、6.3；

(3) 仅探火管静态动作温度不同

XF 1167-2014《探火管式灭火装置》中 6.3；

(4) 仅喷嘴不同

XF 1167-2014《探火管式灭火装置》中 6.1.5、6.1.9、6.6。

2.3 监督检验

依据具体监督方案执行。

3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

灭火装置 8 具；灭火剂贮存容器 1 只；探火管 6 套（探火管至少 100 米，配 6 套探火管两端封堵接头）；容器阀 6 套；单向阀 6 套（适用时）；喷嘴 8 套（适用时）；压力显示器 7 套；管路、管件 2 套（适用时）。

分型试验：

(1) 仅灭火剂贮存容器容积不同

灭火装置 3 具；灭火剂贮存容器 1 只；探火管 3 套（探火管至少 50 米，配 3 套探火管两端封堵接头）。

(2) 仅探火管直径不同

灭火装置 2 具；探火管 6 套（探火管至少 100 米，配 6 套探火管两端封堵接

头)。

(3) 仅探火管静态动作温度不同

探火管 6 套 (探火管至少 50 米, 配 6 套探火管两端封堵接头)。

(4) 仅喷嘴不同

灭火装置 2 具; 喷嘴 8 套。

变更确认检验样品数量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4 检验周期

型式试验检验周期 90 天; 分型试验检验周期 90 天; 监督检验、变更确认检验周期根据实际检验项目确定。



附件三气体灭火设备产品质量控制要求

1 总体要求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满足产品认证要求，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 工厂检查要求》。生产企业的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工作应保证产品持续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2 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产能规模、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情况规定例行检验的有关要求，并经**本机构**确认。例行检验应满足对生产过程有效控制的原则，鼓励采用生产过程中的在线测试方法。

3 确认检验的有关要求

结合产品特点，生产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制定确认检验计划并实施。

4 工厂生产过程控制要求

4.1 申请气体灭火设备产品认证的生产企业其生产过程控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灭火剂充装控制

自行充装灭火剂的生产企业，其充装场所、人员、设备、充装程序及检验应符合标准 XF 1203 的要求；

委托具有灭火剂充装资质的单位充装灭火剂的生产企业，应具备该类灭火剂的检验能力，保证委托充装的灭火剂质量符合要求。

2) 阀门在组装前应逐只进行强度检测，组装后应逐只进行密封检测,每批阀门应抽样进行工作可靠性、动作压力检测。

阀门为外协加工生产的，进厂应逐只进行密封检测，每批阀门应抽样进行强度、材料、工作可靠性、动作压力检测。

阀门为外购的产品，进厂应逐只进行密封检测，每批阀门应抽样进行强度、材料、局部阻力损失、工作可靠性、动作压力检测。

气压和液压试验场所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3) 容器控制

容器应获得相应充装介质的设计批准、制造许可。

4) 生产企业应具有瓶组清洗、烘干、置换等设备。气体瓶组组装后应进行密

封检查；瓶组组装过程中应对容器阀安装力矩进行有效控制。

5) 集流管的制作应有工艺控制文件（至少应包括管子切口、焊接工艺），加工完成后应逐根进行强度检测或焊缝射线检测。

6) 安全泄放装置应有安装工艺控制文件，并安装力矩应进行有效控制。

7)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保温绝热材料的填充应制定工艺文件，并有填充质量的检测手段。

8) 气体瓶组应有独立的储存区、储存区温度应满足标准要求，储存区应设固定气体瓶组等安全防护措施；在生产、充装等过程中气体瓶组的搬运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4.2 灭火设备中使用火工产品（如：具有爆炸危险性的强氧化还原物质，点火药盒、导火索、引火线、电爆管、点火具、发生剂、发烟剂等）的，必须按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安全管理法规、条例，获得相应的许可。



附件四认证证书样式



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

认证委托人: *****

地址: *****

生产者: *****

地址: *****

生产企业: *****

地址: *****

产品名称: *****

认证单元: *****

内含: *****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产品认证基本模式: *****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上述产品符合认证实施规则TFRI-ZY-**: 2020的要求, 特发此证。

首次发证日期: ****年**月**日

发(换)证日期: ****年**月**日有效期至: ****年**月**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需依靠通过证后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www.cnca.gov.cn及本机构认证官网查询

发证机构名称(盖章)

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

中国·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110号(所本部地址) 300381

中国·天津市西青区富兴路2号(办公地址) 300382

网址: www.tfri-rz.com 电话: 022-58226213